证券代码:600529　　证券简称:山东药玻　　编号:2026-047

山东省药用玻璃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并与特定对象签署《附条件生效的股份认购协议之补充协议(二)》暨关联交易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山东省药用玻璃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拟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以下简称“本次发行”),因调整本次发行定价基准日、发行价格和发行数量,公司与中国国际医药卫生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国药国际”)及其全资子公司国药国际香港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国药国际香港”)在境内设立的全资子公司山东耀新健康产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山东耀新”)签署了《附条件生效的股份认购协议之补充协议(二)》。

●截至本事项公告日,山东鲁中投资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鲁中投资”)持有公司股份的比例为19.50%,为公司控股股东,沂源县财政局为公司实际控制人。

本次发行完成后,国药国际、山东耀新预计将合计持有山东药玻199,084,233股股票,占本次发行后公司总股本的23.08%,公司的控股股东预计将变更为国药国际,公司的实际控制人预计将变更为中国医药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国药集团”),最终控制人预计将变更为国务院国资委,本次发行将导致公司控制权发生变化。

●本次发行前,发行对象国药国际和山东耀新未持有公司股份,与公司、公司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的相关规定,因与上市公司或者其关联人签署协议或者作出安排,协议或安排生效后十二个月内,具有与《上市规则》所列举的关联方规定情形之一的,可被视为上市公司的关联人。本次发行完成后,国药国际预计将成为公司控股股东,构成公司关联方,故本次发行构成关联交易,但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

●本次发行的相关议案已经公司第十一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第十一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第十一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本次发行尚需通过公司股东会审议、上海证券交易所(以下简称“上交所”)审核及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同意注册后方可实施,并最终以中国证监会核准的方案为准。

一、关联交易概述

2026年1月13日,公司召开第十一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本次发行的相关议案。本次发行对象为国药国际和山东耀新,国药国际和山东耀新以现金方式认购公司本次发行的股票,认购数量不超过199,084,233股(含本数)。公司于2026年1月13日与国药国际、山东耀新签署了《附条件生效的股份认购协议》。

2026年4月10日,公司召开第十一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6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方案(修订稿)的议案》等议案。公司于2026年4月10日与国药国际、山东耀新签署了《附条件生效的股份认购协议之补充协议》。

2026年6月29日,公司召开第十一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6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方案修订的议案》等议案。公司于2026年6月29日与国药国际、山东耀新签署了《附条件生效的股份认购协议之补充协议(二)》。

本次发行尚需通过公司股东会审议、上交所审核及中国证监会同意注册后方可实施。

二、关联方介绍

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发行对象为国药国际、山东耀新,山东耀新是国药国际全资子公司国药国际香港在境内注册的全资子公司。

本次发行前,发行对象国药国际和山东耀新未持有公司股份,与公司、公司的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的相关规定,因与上市公司或者其关联人签署协议或者作出安排,协议或安排生效后十二个月内,具有与《上市规则》所列举的关联方规定情形之一的,可被视为上市公司的关联人。本次发行完成后,国药国际将成为公司控股股东,国药集团将成为公司实际控制人,构成公司关联方。

(一)基本情况

1、国药国际

公司名称	中国国际医药卫生有限公司
股东情况	中国医药集团有限公司持股100%
注册资本	500,000万元
注册地址	北京市朝阳区惠新东街4号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110000100009467D
成立时间	1989年2月18日
经营范围	销售Ⅰ类、Ⅱ类、第三类医疗器械;进出口业务;机械电子产品;化工产品(不含化学危险品);矿产品(不含煤炭及石油制品);针纺织品、五金交电、百货、化妆品的销售;承担我国对外经济援助中的医疗卫生项目(包括提供所需设备、材料);与主营相关的技术咨询服务(国家有专项规定的除外);医疗、医药咨询;机械电子产品(不含小汽车)的销售;出租商业用房、出租办公用房;物业管理;中成药、中药饮片、中药材、化学原料药、化学药制剂、抗生素、生化药品、生物制品、第二类精神药品制剂、蛋白同化制剂和肽类激素;承包与其实力、规模、业绩相适应的国外工程项目,对外派遣实施上述境外工程所需的劳务人员;预包装食品销售;含冷藏冷冻食品;特殊食品销售,限保健食品。(市场主体依法自主选择经营项目,开展经营活动;预包装食品销售、含冷藏冷冻食品;特殊食品销售,限保健食品;销售第三类医疗器械以及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不得从事国家和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2、山东耀新

公司名称	山东耀新健康产业有限公司
股东情况	国药国际香港有限公司持股100%
注册资本	4,000万美元
注册地址	山东省淄博市沂源县历山街道办事处兴源路66号沂源经济开发区创业大厦2号楼303室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70300MAK4JRNX02
成立时间	2025年12月25日
经营范围	一般项目:生物质能技术服务;第一类医疗器械销售;第二类医疗器械销售;信息咨询服务(不含许可类信息咨询服务);信息技术咨询服务;货物进出口;进出口代理;食品进出口;食品销售(仅销售预包装食品);保健食品(预包装)销售;农副产品销售。(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许可项目:第三类医疗器械经营;食品销售;药品批发;药品零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

(二)发行对象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基本情况及股权关系结构

截至公告日,山东耀新是国药国际全资香港子公司国药国际香港在境内注册的全资子公司,国药国际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为国药集团,最终控制人为国务院国资委。发行对象的控制权结构如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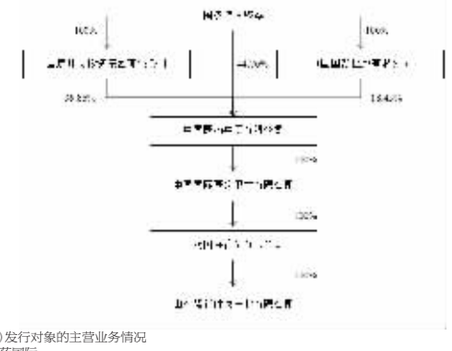

(三)发行对象的主营业务情况

1、国药国际

国药国际是国药集团的全资子公司,注册资本50亿元,公司主要业务领域包括国际化经营、大健康产业、免税业务、医疗健康和医养康养。

2、山东耀新

山东耀新于2025年12月25日设立,截至公告日,已实缴注册资本4000万美元,尚未开展实质经营。

(四)发行对象的最近一年财务数据

1、国药国际

国药国际最近一年的财务信息如下:

单位:万元

主要财务指标	2025年12月31日/2025年度
资产总额	2,180,541.73
负债总额	925,471.52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	947,409.38
营业收入	1,819,327.36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33,021.80

2、山东耀新

山东耀新于2025年12月30日实缴注册资本4000万美元,尚未开展实际经营。截至2025年末,山东耀新总资产28,115.20万元,净资产28,115.20万元。

(五)发行对象及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最近5年诉讼、处罚等情况

截至公告日,国药国际与山东耀新及其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最近五年内未受到过与证券市场相关的行政处罚、刑事处罚,且未有涉及与经济纠纷有关的重大民事诉讼或者仲裁。

(六)本次发行完成后,发行对象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与公司的同业竞争和关联交易情况

1、本次发行完成后的同业竞争情况

截至公告日,国药国际、山东耀新以及国药集团控制的企业没有从事药用玻璃包材、丁基胶塞产品等相同或相似的竞争性业务,不构成实质性同业竞争。

针对前述事项,国药集团、国药国际、山东耀新等主体已出具关于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函,具体内容如下:

“1、本公司、本公司直接或间接控制的其他企业不存在直接或间接投资、从事、经营或协助经营与上市公司主营业务相同、相似或构成竞争的业务。

2、未来本公司、本公司直接或间接控制的其他企业不会新增与上市公司构成重大不利影响的同业竞争。如因特殊原因(如国有股权划转、资产重组、控制权变更、为把握商业机会由控股股东先行收购或培育后择机注入上市公司等)新增的,本公司同意以有利于上市公司的利益为原则,在具备条件后的5年内,通过包括但不限于资产置换、资产出售、设立合资企业、变更合资企业、资产注入、委托管理等方式,解决构成重大不利影响的同业竞争问题。

3、本承诺函于本次权益变动完成之日起生效,在本公司对山东药玻拥有控制权期间持续有效。”

2、本次发行完成后的关联交易情况

国药集团及其下属企业与上市公司存在日常生产经营中的业务往来,主要为国药集团下属企业向上市公司采购药包材产品。

为规范与山东药玻未来可能发生的关联交易,国药集团、国药国际、山东耀新等主体已出具关于规范关联交易的承诺,主要内容如下:

“1、本公司自身将避免并将促使所控制的主体、本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及该等人员直接或者间接控制的、或者担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主体避免与山东药玻(包括其控制的企业,下同)之间产生不必要的、不合理的关联交易,对于不可避免或者确有必要与山东药玻发生的关联交易,将本着遵循市场化的公正、公平、公开的原则,按照公允、合理的市场价格进行交易,并依据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履行关联交易决策程序,签署关联交易相关协议,依法履行信息披露义务,保证不通过关联交易损害上市公司及其股东的合法权益。

2、本承诺函于本次权益变动完成之日起生效,在本公司对山东药玻拥有控制权期间持续有效。”

(七)预案前24个月内发行对象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与公司之间的重大交易情况

本次发行构成关联交易,除此外,预案前24个月,发行对象及其相关方向上市公司采购药用玻璃瓶等产品,但不存在以下重大交易:

1、与上市公司及其子公司进行资产交易的合计金额高于3,000万元且高于上市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的合并财务报表净资产5%以上的交易;

2、与上市公司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进行的合计金额超过人民币5万元以上的交易;

3、对拟更换的上市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进行补偿或其他任何类似安排;

4、对上市公司有重大影响的其他已签署或正在谈判的合同、默契或安排。

(八)认购资金来源

国药国际、山东耀新本次认购资金来源均系其自有资金或合法自筹资金,不存在对外募集、代持、结构化安排或者直接间接使用上市公司及其关联方资金用于本次交易的情形。

上市公司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主要股东未向国药国际、山东耀新作出保底保收益或变相保底保收益承诺,也未直接或通过其利益相关方向国药国际、山东耀新提供财务资助或者补偿。

国药国际、山东耀新分别就本次收购的资金来源出具了如下说明承诺:

“1、国药国际和山东耀新本次权益变动所支付的全部资金来源于自有资金,资金来源合法合规。

2、不存在山东药玻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主要股东直接或通过其利益相关方向国药国际和山东耀新提供财务资助、补偿、承诺收益或其他协议安排的情形。

3、不存在对外募集、代持、结构化安排或者直接间接使用山东药玻及其关联方资金用于本次认购的情形。

4、本公司依法承担违反上述承诺而产生的法律责任。”

三、关联方标的及其定价

本次发行股票数量按照募集资金总额除以发行价格确定(计算结果如出现不足1股的向下取整),且不超过发行前上市公司股份总数的30%,即不超过199,084,233股(含本数),最终以上交所审核通过和中国证监会同意注册的发行数量为准。若发行人股票在本次发行的董事会决议日至发行日期间发生派息/分红、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的,将相应调整本次股份认购数量的上限。

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定价基准日为发行期首日。本次发行的发行价格不低于定价基准日前20个交易日股票交易均价 (定价基准日前20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 = 定价基准日前20个交易日股票交易总额 / 定价基准日前20个交易日股票交易总量)的80%。

如公司股票在本次发行定价基准日至发行日期间发生派息/分红、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发行价格将作出相应调整。

派发现金股利:P1=P0-D

送红股或转增股本:P1=P0/(1+N)

派发现金同时送红股或转增股本:P1=(P0-D)/(1+N)

其中:P0为调整前发行价格,D为每股派发现金股利,N为每股送红股或转增股本数,调整后发行价格为P1。

四、《附条件生效的股份认购协议之补充协议(二)》主要内容

(一)协议主体及签订时间

甲方:山东省药用玻璃股份有限公司;

乙方:中国国际医药卫生有限公司及其全资子公司国药国际香港有限公司的境内子公司山东耀新健康产业有限公司

协议签署时间:2026年6月29日

(二)主要内容

“鉴于:

1.甲方拟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募集资金(以下简称“本次发行”),乙方同意以现金全额认购甲方本次发行的全部A股股票。甲乙各方已于2026年1月13日签署《附条件生效的股份认购协议》(以下简称“《认购协议》”),后于2026年4月10日签署《附条件生效的股份认购协议之补充协议》(以下简称“《补充协议(一)》”)。

2.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证券发行注册管理办法》等现行有效的有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各方本着平等互利、诚实信用的原则,经友好协商,就本次发行的有关事宜签署本补充协议,以资共同遵守:

1 甲、乙各方同意将《认购协议》部分条款作如下修改:

1.1《认购协议》第1.3条修改为:

“本次发行的定价基准日为发行期首日。本次发行的发行价格为定价基准日前20个交易日甲方股票均价的80%(计算结果向上取整至小数点后两位)。

定价基准日前20个交易日股票交易均价 = 定价基准日前20个交易日股票交易总额 / 定价基准日前20个交易日股票交易总量,计算结果向上取整至小数点后两位。

如甲方股票在本次发行定价基准日至发行日期间发生派息/现金分红、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发行价格将作出相应调整。

派发现金股利:P1=P0-D

送红股或转增股本:P1=P0/(1+N)

派发现金同时送红股或转增股本:P1=(P0-D)/(1+N)

其中:P0为调整前发行价格,D为每股派发现金股利,N为每股送红股或转增股本数,调整后发行价格为P1。”

1.2《认购协议》第1.4条修改为:

“各方同意,本次发行经中国证监会同意注册后,乙方按照本协议所约定的定价规则以现金认购甲方本次发行的全部股票,其中:乙方国药国际认购不超过156,007,310股,乙方山东耀新认购不超过43,076,923股,最终认购金额不超过323,511.88万元(含本数)。

甲方本次发行股票数量按照募集资金总额除以发行价格确定(计算结果如出现不足1股的向下取整),且不超过本次发行前公司总股本的30.00%,即不超过199,084,233股(含本数)。

若甲方股票在本次发行的定价基准日至发行日期间发生派息/现金分红、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将相应调整本次股份认购数量的上限,最终上限以上交所审核通过和中国证监会同意注册的发行数量上限为准。最终发行数量将由公司董事会根据公司股东会授权及发行时的实际情况,与本次发行的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协商确定。

本次发行获得中国证监会注册,且收到甲方和本次发行的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发出的股份认购款项缴付通知书后,乙方应按缴款通知书的要求,在该通知确定的缴款日期前以现金方式将全部股份认购款项一次性划入保荐机构(主承销商)为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所专门开立的账户。上述认购资金在会计师事务所完成验资并扣除相关费用后,再行划入甲方的募集资金专项存储账户。”

2 本补充协议的生效及终止

2.1 本补充协议于各方签字盖章(企业法人加盖公章且其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后成立,在《认购协议》约定的生效条件全部成就或满足之日起生效。

2.2 若《认购协议》因任何原因终止,本补充协议同时终止。

3 其他

3.1 本补充协议系对《认购协议》的补充和完善,系《认购协议》的组成部分,与《认购协议》具有同等法律效力。本补充协议与《认购协议》《补充协议(一)》条款不一致的,以本补充协议为准,本补充协议未提及但《认购协议》《补充协议(一)》中有约定的,以《认购协议》《补充协议(一)》约定为准。

3.2 本补充协议正本一式伍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本补充协议各方各执壹份,其余作为申报材料及备查文件。”

五、关联交易对公司影响

本次发行完成后,国药国际、山东耀新预计将合计持有山东药玻199,084,233股股票,占本次发行后公司总股本的23.08%,公司的控股股东预计将变更为国药国际,公司的实际控制人预计将变更为国药集团,最终控制人预计将变更为国务院国资委,本次发行预计将导致公司控制权发生变化。

六、关联交易应当履行的审议程序

(一)公司独立董事专门会议、董事会审计委员会、董事会战略与可持续发展(ESG)委员会审议通过本次发行涉及的关联交易相关议案。

(二)董事会审议情况 2026年1月13日,公司召开第十一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与特定对象签署(附条件生效的股份认购协议)暨关联交易的议案》等与本次发行相关的议案。2026年4月10日,公司召开第十一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与特定对象签署(附条件生效的股份认购协议之补充协议)暨关联交易的议案》等议案。2026年6月29日,公司召开第十一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与特定对象签署(附条件生效的股份认购协议之补充协议(二))暨关联交易的议案》等议案。

(三)本次关联交易尚需通过公司股东会审议、上交所审核及中国证监会同意注册后方可实施。

特此公告。

山东省药用玻璃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7月1日

证券代码:600529　　证券简称:山东药玻　　编号:2026-046

山东省药用玻璃股份有限公司 第十一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特别提示:

山东省药用玻璃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6年6月29日下午在公司研发大楼6楼会议室召开第十一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6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方案修订的议案》《关于公司与特定对象签署附条件生效的股份认购协议之补充协议(二)暨关联交易的议案》。具体情况如下: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公司第十一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于2026年6月29日下午在公司研发大楼6楼会议室召开,应到董事9名,现场实到董事5名,4名董事以通讯方式进行表决,公司董事会秘书列席会议,会议由公司董事、总经理张军先生召集并主持,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会议决议合法、有效。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经与会董事审议,7名董事以书面记名方式投票表决,张太刚董事、冯加友董事回避表决,一致同意作出如下决议:

1、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6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方案修订的议案》

公司2026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总额为不超过人民币323,511.88万元(含本数);发行数量调整为“按照募集资金总额除以发行价格确定(计算结果如出现不足1股的向下取整),且不超过发行前上市公司股份总数的30%,即不超过199,084,233股(含本数)”;定价基准日由“第十一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决议公告日”调整为“发行期首日”;发行价格调整为“发行价格不低于定价基准日前20个交易日股票交易均价的80%”。具体内容详见《山东省药用玻璃股份有限公司2026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预案(二次修订稿)》。

赞成票:7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

本议案已经公司独立董事专门会议、董事会审计委员会、董事会战略与可持续发展(ESG)委员会审议通过。本次调整将同步更新《山东省药用玻璃股份有限公司2026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预案(修订稿)》《山东省药用玻璃股份有限公司2026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方案论证分析报告(修订稿)》对应条款,上述两份文件为本次董事会配套披露文件并提交股东会审议。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山东省药用玻璃股份有限公司2026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预案(二次修订稿)》《山东省药用玻璃股份有限公司2026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方案论证分析报告(二次修订稿)》。

2、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与特定对象签署附条件生效的股份认购协议之补充协议(二)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同意公司就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与发行对象签署《附条件生效的股份认购协议之补充协议(二)》,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构成关联交易,但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暨关联交易相关事项和定价原则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和《上市公司证券发行注册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相关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和股东利益的情形。

本议案内容详见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山东省药用玻璃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并与特定对象签署(附条件生效的股份认购协议之补充协议(二))暨关联交易的公告》。

赞成票:7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

本议案已经公司独立董事专门会议、董事会审计委员会、董事会战略与可持续发展(ESG)委员会审议通过。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会审议。

三、其他事项说明

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尚需通过公司股东会审议、上海证券交易所审核、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同意注册后实施。公司将按照相关法律法规要求,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本次发行最终结果尚存在不确定性,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四、备查文件:

1、山东省药用玻璃股份有限公司第十一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决议;

2、山东省药用玻璃股份有限公司2026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预案(二次修订稿)(上网);

3、山东省药用玻璃股份有限公司2026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方案论证分析报告(二次修订稿)(上网)。

特此公告。

山东省药用玻璃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7月1日

证券代码:600095　　证券简称:湘财股份　　公告编号:临2026-033

湘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控股股东之一致行动人股份补充质押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湘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控股股东的一致行动人衢州信安发展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衢州发展”)持有公司股份464,427,406股,占公司总股本的16.24%,本次质押后衢州发展累计质押股份数量为438,550,000股,占其持股数量的94.43%,占公司总股本的15.34%。

● 衢州发展及其一致行动人合计持有公司股份1,154,282,767股,占公司总股本的40.37%,本次质押后衢州发展及其一致行动人累计质押股份数量为1,128,341,893股,占其持股数量的97.75%,占公司总股本的39.46%。

公司于近日接到衢州发展通知,获悉其所持有本公司的股份办理了质押业务,具体事项如下:

一、本次股份质押基本情况

股东名称	是否为控股股东	本次质押股数(股)	是否为限售股	是否补充质押	质押起始日	质押到期日	质权人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质押融资资金用途
衢州发展	否	6,500,000	否	是	2026年6月29日	至解除质押登记日止	天津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分行	1.40	0.23	补充质押

注:因四舍五入原因导致数据在尾数上略有差异。

二、股东累计质押股份情况

截至公告披露日,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累计质押股份情况如下: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本次质押前累计质押数量(股)	本次质押后累计质押数量(股)	占其持股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已质押股份情况		未质押股份情况	
							已质押股份中限售股份数量(股)	已质押股份中冻结股份数量(股)	未质押股份中限售股份数量(股)	未质押股份中冻结股份数量(股)
新湖控股有限公司	689,855,361	24.13	689,791,893	689,791,893	99.99	24.13	0	0	0	0
衢州信安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464,427,406	16.24	432,050,000	438,550,000	94.43	15.34	0	0	0	0
合计	1,154,282,767	40.37	1,121,841,893	1,128,341,893	97.75	39.46	0	0	0	0

注:因四舍五入原因导致数据在尾数上略有差异。

三、上市公司控股股东股份质押情况

1、控股股东新湖控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新湖控股”)及其一致行动人未来半年内到期的质押股份数量为6.87亿股,占新湖控股及其一致行动人所持股份比例为59.55%,占公司总股本比例为24.04%,部分质押股份对应的融资金额为19.00亿元,其余为非融资类质押。未来一年内到期(不含半年内到期)的质押股份数量为2.59亿股,占新湖控股及其一致行动人所持股份比例为22.43%,占公司总股本比例为9.06%,质押股份对应的融资金额为12.80亿元。新湖控股及其一致行动人具备资金偿还能力,还款来源包括各项经营收入、经营利润等综合收入,不存在平仓风险或被强制平仓的情形;如出现平仓风险,将采取包括但不限于提前还款、提前购回被质押股份等措施应对上述风险。

2、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不存在通过非经营性资金占用、违规担保、关联交易等侵害公司利益的情况。

3、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质押事项不会对公司生产经营、融资授信及融资成本、持续经营能力产生影响。

4、截至本公告披露日,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质押事项不会对公司治理造成影响,不会导致公司实际控制权的变更,公司的股权结构不会因此发生变化,不会对公司日常管理产生影响。

5、新湖控股资信情况

(1)新湖控股基本情况

企业名称	新湖控股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	浙江省衢州市凯旋南路6号1幢A238室
注册资本	415,385万元
成立日期	2000年10月31日
经营期限	2000年10月31日至长期
经营范围	实业投资开发;建筑材料、金属材料、化工原料及产品(不含危险品及易制毒化学品)、木材、机械设备、煤炭(无储存)、焦炭、百货、办公自动化设备、橡胶、橡胶制品、初级食用农产品、饲料、矿产品、汽车配件、化学纤维及制品、纺织品、石材、油脂、原料油、燃料油(不含成品油)的销售;经济信息咨询(不含证券、期货)。(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2)最近一年及最近一期财务数据:　　单位:元

项目	2025年12月31日	2026年3月31日
资产总额	48,865,678,356.79	54,466,163,782.25
负债总额	38,520,659,820.47	44,088,910,569.20
银行贷款总额	1,003,161,213.24	930,945,465.15
流动负债总额	32,707,258,110.55	39,689,376,750.24
资产净额	10,345,018,536.32	10,377,253,213.05
项目	2025年度	2026年一季度
营业总收入	2,419,589,642.64	590,150,988.62
净利润	-359,954,773.36	13,567,681.07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665,417,097.64	2,096,149,992.24

(3)最近一期偿债能力指标

资产负债率	流动比率	速动比率	现金/流动负债比率	可利用的融资渠道及授信额度	重大或有负债	债务逾期或违约记录及其对应金额	对外担保
80.95%	1.15	0.91	0.053	银行及金融机构授信额度5.93亿元	无	无	15.25亿元

注:以上为截至2026年3月31日财务指标;可利用的融资渠道及授信额度、对外担保均为按照新湖控股单体口径统计。

(4)新湖控股已发行债券余额0元,未来一年内需偿付的债券金额0元,不存在主体和债项信用等级下调的情形。

(5)截至本公告披露日,新湖控股不存在因债务问题涉及的重大诉讼或仲裁情况。

(6)未来新湖控股将根据实际需要,拟通过生产经营所得、金融机构借款、现有资产变现、投资收益等途径筹措资金,不存在股票质押风险。

6、控股股东及一致行动人最近一年与公司交易情况

关联交易方	交易类别	交易情况	金额(元)
控股股东、一致行动人及其控股子公司	日常关联交易	财务顾问业务收入、代理买卖证券收入、证券承销业务收入、IB业务收入、酒店服务等	5,251,441.28

注:以上为2025年度日常关联交易情况。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不存在侵害公司利益的情形。

7、质押风险情况评估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衢州发展生产经营正常,具备资金偿还能力,质押股份不存在被强制平仓的情形。若后续出现股票下跌引发的相关风险,控股股东及一致行动人将积极采取应对措施,包括但不限于提前还款、提前购回被质押的股票、追加保证金等。

公司将按照有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提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湘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7月1日

证券代码:600073　　证券简称:光明肉业　　公告编号:2026-033

上海光明肉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为子公司提供担保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担保对象及基本情况

被担保人名称	本次担保金额	实际为其提供的担保余额(不含本次担保金额)	是否在前期预计额度内	本次担保是否有反担保
上海鼎牛饲料有限公司	5,000万元	10,000万元	是	否

● 累计担保情况

对外担保逾期的累计金额(万元)	0.00
截至本公告日上市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对外担保总额(万元)	29,400(含本次担保)
对外担保总额占上市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比例(%)	6.26
特别风险提示(如有请勾选)	□担保金额(含本次)超过上市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50% □对外担保总额(含本次)超过上市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100% □对合并报表外单位担保总额(含本次)达到或超过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30% √本次对资产负债率超过70%的单位提供担保

一、担保情况概述

(一)担保的基本情况

为提高风险管控能力,提高资金运用效益,经上海光明肉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光明肉业”、“上市公司”或“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2024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按关联交易审批程序审议通过,公司与光明食品集团财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光明财务公司”)及光明食品集团签订《金融服务框架协议》,约定由光明财务公司按协议向光明肉业成员公司提供金融服务业务,有效期自2025年1月1日起至2027年12月31日止。具体情况详见公司于2024年11月21日、12月7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披露的《光明肉业第九届董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24-052;《光明肉业关于签订《金融服务框架协议》暨关联交易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53;《光明肉业2024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24-057。

近日,为满足经营需要,降低资金运营成本,根据上述《金融服务框架协议》,上海鼎牛饲料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鼎牛饲料”)与光明财务公司签订了《流动资金借款合同》,借款金额总计5,000万元,全部用于替换前期银行借款。同时公司与光明财务公司签订了《保证合同》,为鼎牛饲料申请的上述流动资金贷款提供担保。鼎牛饲料2026年度预计担保额度为15,000万元,本次担保金额共计5,000万元,全部用于替换前期借款担保。本次担保具体情况如下:

担保方	被担保方(借款方)	本次担保金额(万元)	担保期限	贷款方
光明肉业	鼎牛饲料	3,000	12个月	光明食品集团财务有限公司
光明肉业	鼎牛饲料	1,000	12个月	光明食品集团财务有限公司
光明肉业	鼎牛饲料	1,000	12个月	光明食品集团财务有限公司

实际担保期间以担保协议实际执行为准。

本次担保后公司为鼎牛饲料提供的累计担保余额为10,000万元,鼎牛饲料可用担保额度为5,000万元。

担保方	被担保方	2026年度预计担保额度	本次担保金额	累计担保余额	本次担保后可用担保额度	是否关联担保	是否有反担保
光明肉业	鼎牛饲料	15,000	5,000	10,000	5,000	否	否

(二)内部决策程序

本次担保属于2026年度预计担保范围内的担保事项,为公司2026年度预计担保事项的进展。公司已于2026年3月27日召开第十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并于2026年5月19日召开2025年年度股东会,审议通过了《关于2026年度为子公司提供担保额度预计的议案》,同意公司2026年度为子公司提供担保额度29,400万元,其中为鼎牛饲料提供担保额度15,000万元,(详见2026年3月31日、5月20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光明肉业关于2026年度为子公司提供担保额度预计的公告》,公告编号:2026-012;《光明肉业2025年年度股东会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26-032)。

本次公告的对外担保事项在上述已获批准的对外担保额度内,无需另行提交公司董事会、股东会审议。

二、被担保人基本情况

被担保人类型	法人		
被担保人名称	上海鼎牛饲料有限公司		
被担保人类型及上市公司持股情况	全资子公司		
主要股东及持股比例	光明肉业持股比例100%		
法定代表人	张林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10106674617234P		
成立时间	2008-05-12		
注册地	上海市静安区万荣路379号101室		
注册资本	人民币10,000万元		
公司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非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经营范围	许可项目: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一般项目:饲料及饲料添加剂、包装材料、日用百货、化工产品(除有毒及危险品)、木制品、金属材料、针纺织品、体育用品、实验室设备、建筑材料、家电、机械设备及配件的销售,商务信息咨询;食用农产品零售。(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主要财务指标(万元)	项目	2026年3月31日/2026年1-3月(未经审计)	2025年12月31日/2025年度(经审计)
	资产总额	76,598	63,531
	负债总额	76,065	63,451
	资产净额	533	80
	营业收入	80,155	251,095
	净利润	454	-867

三、担保协议的主要内容

本公司与光明食品集团财务有限公司签订《保证合同》的主要内容:

1、被担保人:上海鼎牛饲料有限公司。

2、保证方式:连带责任担保。

3、担保金额:人民币5,000万元。

4、担保范围:主合同下人民币5,000万元的本金余额以及相关利息、复利、罚息、违约金、赔偿金、以及实现债权和担保权利发生的费用。

5、保证期间:主合同约定的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三年。

6、是否有反担保:否。

四、担保的必要性和合理性

上述担保事项是为了满足公司子公司的经营需要而提供的担保,符合公司整体发展战略;公司为子公司提供担保的财务风险处于公司可控的范围内,担保对象具有足够偿还债务的能力,不存在与法律、行政法规等规定相违背的情况,不会损害上市公司及公司股东的利益。

五、累计对外担保数量及逾期担保的数量

截止本公告披露日,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对外担保总额为29,400.00万元,其中担保实际发生余额为10,000万元。公司对控股子公司提供的担保总额合计为29,400.00万元,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比例为6.26%。本公司无其他对外担保事项,无逾期对外担保事项。

特此公告。

上海光明肉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7月1日

证券代码:600230　　证券简称:沧州大化　　公告编号:2026-026

沧州大化股份有限公司 2026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虚假记载、误